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2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各页	需插入的各页		
1 见CR/339	2012年 9月	目录			1	1(修订1)		
		A1	第5条	5.316A* 5.327A** 5.397 5.399 5.410* 5.444B** 5.446A	5 7-8 13-15	5 (修订1) 7-8 (修订1) 13-15(修订1)		
			能否受理	1, 1.1**, 1.2 2 b)	1-3	1-3 (修订1)		
			第21条	21.16, 3	2	2 (修订1)		
			附录18	附录18*	1-2	-		
			附录30	附件1, 1 b)	14-16	14-16 (修订1)		
			附录30A	附件1, 4 b)	13-16	13-15 (修订1)		
			附录30B	6.3 a), 2.3 6.16 第8条, 8.17**	2-6	2-7 (修订1)		
		2 见CR/342	2012年 11月	A1	第9条	9.2 9.11A-1 9.11A-2 9.21**-9.27 9.41-9.42**	1-2 10-11 16-17 19-22 25	1-2 (修订2) 10-11 (修订2) 16-17 (修订2) 19-22 (修订2) 25 (修订2)
					第11条	11.43A** 11.44** 11.44B** 11.47** 11.49**	19-23	19-23(修订2)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各页	需插入的各页
3 见CR/346	2013年 4月	目录			1	1 (修订3)
		A1	第9条	理事会 第482号决定	1-2	1-1bis (修订3), 2
			第11条	附录4 (附件2, A4) ^{***} , 11.31	1-2 6	1-1bis (修订3), 1ter, 2 6 (修订3)
			第51号决议	1-2.2.2	1	-
		A6	GE89	4	2	2 (修订3)
		C		1.4, 1.6, 1.9-1.12	1-4	1-4 (修订3)
4 见CR/351	2013年 8月	C		1.6 之二	2-6	2-6 (修订.4)
5 见CR/355	2014年 1月	目录			1-2	1(修订5)-2
		A1	第5条	5.132A, 5.145A, 5.161A 5.399	3-4 7-8	3-3bis(修订5)-4 7(修订5)-8
			第11条	11.41, 11.41.2 11.44****	19-20 21-22	19(修订5)-20 21(修订5)-22
			第21条 附录30B	表 21-2 附件4 2.2****	1-2 7-8	1-1bis(修订5)-2 7-8(修订5)
		A10	GE06	附录2.1, A2.1.8.1节	7-8	7-7bis(修订5)-8
6 见CR/368	2014年 8月	目录			1-2	1(修订6)-2
		A1	能否受理 第9条	1.1 2 b) 9.2B 9.5B***** 9.47 9.62	1-2 1-1bis 2 25-26 30	1-2(修订6) 1-1bis(修订6) 2(修订6) 25-26(修订6) 30-31(修订6)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各页	需插入的各页
7 见CR/373	2014年 11月	目录			1-2	1(修订7)-2
		A1	第11条	11.50	23	23-25(修订7)

¹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 废止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7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

目录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4条	AR4-1/2
	《无线电规则》第5条	AR5-1/23
	《无线电规则》第6条	AR6-1
	能否受理	能否受理-1/5
	通知主管部门	通知主管部门-1
	《无线电规则》第9条	AR9-1/31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AR11-1/25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AR13-1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AR21-1/3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AR23-1
	《无线电规则》附录4	AP4-1/2
	《无线电规则》附录5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AP30-1/2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AP30A-1/15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AP30B-1/8
	第1号决议 (WRC-97, 修订版)	RES1-1/2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61年, 斯德哥尔摩) (ST61) 的程序规则	ST61-1/2
A3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75年, 日内瓦) (GE75) 的程序规则	GE75-1/5
A4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 (1981年, 里约热内卢) (RJ81) 的程序规则	RJ81-1/5

节		页码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GE06-1/10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空间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C/I 比）计算方法的程序规则	B3-1/14
B4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段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B4-1/25

2.2 通知暂停时间不超过三年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继续得到考虑，直到关于重新使用的磋商完成时为止（见以下第2.4段）。

2.3 通知暂停时间超过三年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从通知之日或得到主管部门确认暂停时间超过三年后，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不予以考虑，并须删除。

2.4 关于指配重新使用的磋商

在频率暂停使用期届满时，应就频率的重新使用与通知主管部门进行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将应用如下程序：

2.4.1 当主管部门确认已经在最初标明之日（暂停使用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内）或之前恢复使用，则该信息将酌情在BR IFIC的II-S部分和/或网页中公布。如果涉及到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恢复使用，只有在通知主管部门确认已根据第**11.49.1**款的规定部署并保持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时，无线电通信局才在BR IFIC的II-S部分中公布这一恢复使用信息。(MOD RRB12/61)

2.4.2 当主管部门通知恢复使用的时间将晚于暂停使用之日起的三年时，须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删除该指配。对于恢复使用时间晚于三年期限的那些指配，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须重新开始第**9**条的相关程序。(MOD RRB12/61)

11.50

(ADD RRB14/67)

本款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定期审查频率总表（MIFR），以维护或提高其准确性，并特别关注对各项审查结论的复审，以便在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根据变化的划分情况对其进行调整。关于该款的后半部分“...重点是...”，鉴于划分存在多种变更情况且频率总表中有大量字段用于存储审查结论，委员会做出结论，就复审审查结论问题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指示的最适当方式是，确定此类复审的主要要素。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根据第**11.50**款复审审查结论时，须适用以下主要原则，除非大会另行决定：

1 当新的或修订后的规则条款生效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须由无线电通信局修订和更新，以反映出这些指配是否符合修订后的规则条款/划分。

2 在采取任何行动前，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就相关支配的复审审查结论一事联系各相关通知主管部门，并提供有关可能的行动方案的相关信息，这一切均应以以下述3-6项中规定的原则为基础。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规定的截止期限（通常为无线电通信局发函后30天内）内未收到回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送提醒函。如果在提醒函发出15天后仍未收到回复，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实施拟议行动。

3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某个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划分被取消时，相关的登记指配应从频率总表中删除。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该指配，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4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划分的类别降级且降级后的划分不适用任何额外条件时，或当已登记的指配符合降级后划分适用的条件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地位亦须相应降级且该指配须保留在频率总表中，除非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将其删除。

当降级后的划分适用额外条件，且未满足与第11.31款规则审查有关的条件（如功率限值、限于国内操作、要求根据第9.21款达成协议、间隔距离等）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建议删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该指配，或者修改其特性以符合新的条件。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该指配且其特性不变时，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关于相关协调程序的运用，无线电通信局应建议通知主管部门删除或重新提交该指配以运用这些程序。关于第11.32款规定的审查，已登记的、且特性未发生变化的指配应被认为自在频率总表中原登记日期起，就权利平等划分的业务而言，已成功完成了适用的协调程序。

5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为新业务做出了划分或将现有业务的类别升级，无线电通信局须提请通知主管部门注意以前级别较低或根据第4.4款登记的相关已登记的指配，并建议主管部门提交新的指配以取代以前的指配。新提交的指配须适用相关协调程序，在此程序中不享有特别的优先权。只有在满足《无线电规则》所有相关规定后，该指配的地位才应升级。

6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划分条件而非划分类别发生改变（如额外的规则/技术限制或新的/修订的协调程序等）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原始审查结论是否保留取决于其是否符合新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须询问通知主管部门是否修改指配的特性，以满足新的条件。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查询（见以上第2段）或如果不符合条件，无线电通信局须建议删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该指配。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该指配且其特性不变时，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关于对频率指配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第11.34款规定的世界或区域规划，当适用规划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已登记指配的原始审查结果是否予以保留取决于是否符合新的条件。如何不符合条件，相应的指配可以被保留在频率总表中，但要注明第11.34款规定的不利调查结果。

7 委员会注意到第5条包含一系列条款，根据这些条款，例如第5.175、5.188款，无线电业务的划分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为此无需参引第9.21款。此类同意既不受第9条的管辖也不受程序规则的约束，而是由相关主管部门直接达成。此外，当审议相关频率指配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不会认证此类协议。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在审议相关指配审查结果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无须在撰写新审查结论时考虑其它主管部门间是否存在协议。

8 在完成审查结论的复审后，相关频率指配须与修订后审查结论一并公布在BR IFIC的相关部分中，并须在BR IFIC中附上说明注释，提醒主管部门注意审查结论的复审并解释复审的理由和内容。
